法學叢書
用・經典
與上訴限制
著
定價：550元
民事訴訟制
，不僅須配
治情勢之重
而且應符合
代需求。為
21世紀第2
訴訟法修正
築本土化及
民事訴訟程
本書詳述已
訴權保障及
速確定，暨
完成之第二
審訴訟結構
程序改革。
認新世紀之
訴訟制度建
基於制度使
訟權充實保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
啥是
打如司
如經當事人同意，原被告皆可於該平台交換訴訟書狀，
打官司更方便迅速。
「民事訴訟」、「智財」及「稅務」事件已開放使用，
明・便民禮民・效能
法　院
www.judicial.gov.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第 2193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新北地院辦精衛法模擬法庭 藉實務累積經驗
113 年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歡迎律師加入
2,3　鄭煜霖／法定通行權之通常使用－以農業使用為例（下）
3　趙信義／在執行中看見人性－記錄一段房屋點交程序
4　刑事大法庭：一部上訴仍應受上訴不可分等原則之限制
第 79 屆司法節球類運動會賽事激烈 成績揭曉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毒品案件擴大利得沒收相關規定 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等 合憲

【本刊訊】憲法法庭 1 月 26 日作成 113 年憲判字第 1 號判決。

案由摘要

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認所受不利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主文

一、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5 日施行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前開規定所定「其他違法行為」，係指刑事違法行為。至於所稱「有事實足以證明」，應由檢察官就「行為人所得支配之上開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法院綜合一切事證，經蓋然性權衡判斷，認定行為人所得支配犯罪所得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高度可能性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即為已足。惟法院不得僅以被告無法說明或證明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合法來源，即認定屬其他違法行為所得；且應於訴訟中充分確保被告聲請調查證據及辯論之權利，俾兼顧被告受法院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就此而言，前開規定未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憲法公平審判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財產權、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均屬無違。

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其中涉及前開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無涉罪刑法定原則，亦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屬無違。

三、聲請人之聲請駁回。

判決理由摘要

一、擴大利得沒收制度非屬刑罰範疇，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國家對於人民之任何不利益處遇，是否具刑罰之性質，須綜觀該措施之性質、目的及效果而定。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所定擴大利得沒收乃立法者所創設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目的在於剝奪違法行為之不法利得，並阻斷該不法利得繼續用於違法行為。其立法目的係著眼於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非為非難不法取得該利益之行為，所採取之刑事處罰。此制度係基於剝奪犯罪收益、阻斷犯罪資金及預防遏止犯罪之考量，且該規定之適用要件與法律效果，均僅限定於剝奪行為人之不法利得，不能認為屬刑罰或類似刑罰之措施；其沒收範圍亦未及於與其他違法行為無關之固有財產，不具有懲罰之效果。

此外，擴大利得沒收，從其目的、效果及性質而言，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並預防未來再犯罪之措施，法院並非著眼於非難行為人或第三人過去有何違反社會倫理之犯罪行為，亦非依檢察官對行為人所為他案不法行為之刑事追訴，而對行為人施以刑事制裁，與刑罰係制裁個人犯罪行為，行為人係因其違法且有責行為始受刑事制裁，迥然有異。從而，該規定自無涉罪刑法定原則、罪責原則及無罪推定原則。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未違法律明確性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審判原則等

該規定乃以剝奪犯罪行為人所獲不法利得為目的，與刑事處罰之本質不同，其明確性之審查自得採一般之標準。因違法行為之態樣甚多，參照該規定之立法說明及刑法相關文義可知，條文所指「其他違法行為」，仍限於刑事違法行為，即該當於任何一種刑事犯罪類型且具有違法性，於刑事實體法上足以被評價為犯罪之行為；至於是否可特定為何種刑事違法行為，則屬於個案證據證明層次之問題。從而，該規定無違法律明確性原則。

行為人因刑事違法行為所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雖非當然不受財產權保障，惟對此類因破壞法秩序而獲取之利得，立法者本得基於公益目的，給予較大程度之限制，如其目的係為追求正當之公共利益，且其手段與目的間具備合理關聯，即符合比例原則。該規定之立法目的在遏止不法財產再次投入毒品犯罪，截堵毒品金流來源，並確保任何人均不得僥倖保有不法所得，當屬重要之公益目的。且該規定係就犯相對較嚴重之毒品犯罪為適用前提，並未包括所有毒品犯罪行為，對應其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尚屬相當。且有不得重複沒收之原則、刑法第 38 條之 2 第 2 項過苛條款可供調節，符合比例原則。

又，擴大利得沒收係針對已因本案犯行而被依法起訴之被告所為，故必然附隨於本案犯行之刑事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法院對於特定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予以擴大沒收，被告均在本案嚴謹之刑事審判程序中，有提出答辯並充分防禦之機會。就此而言，即可認已充分保障被告依正當法律程序受公平審判之權利。

三、刑法第 2 條第 2 項屬不真正溯及既往之法規範，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並非針對行為人破壞法益之違法行為本身而設，而係為終止該違法行為所生之不法財產秩序。又犯罪所得之產生雖係基於違法行為，然無論該違法行為是否終止、何時終止，亦不論行為人是否構成犯罪，自不法利得所得產生之時起，不法財產秩序已然形成，且行為人支配該不法利得之狀態仍繼續存在至該犯罪所得被剝奪時為止。因此，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雖導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適用於該規定施行前已發生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然因該不法財產秩序於該規定施行後，仍繼續存在，故未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立法者為彰顯法秩序之公平性及不可侵犯性、強化人民對於法之信賴及確保社會依合法秩序穩定運作等重大公益，乃增訂擴大利得沒收制度，且適用在該規定修正施行之前，並不違背信賴保護原則。

（完整判決書請見憲法法庭網站）

籌備新制配套

新北地院辦精衛法模擬法庭 藉實務累積經驗

【本刊訊】新北地院為因應精神衛生法專家參審新制，於 1 月 23 日辦理參審模擬法庭，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模擬以 U 會議遠距開庭。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副司長，及法界、醫界、人權團體代表計 70 人與會。

精神衛生法新制就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事件採專家參審模式，期待於程序中廣納多元觀點，透過醫療端與病權端之意見與法官共同審理，自不同角度審視並共同做成判斷。

本次模擬思覺失調患者經雙和醫院聲請強制住院之案例，由精神科林佳霈醫師與病人權益促進團體代表謝詩華擔任參審員，與新北地院黃繼瑜法官組成專家參審法庭，並由雙和醫院精神科王俊凱主任擔任醫療機構代理人，謙眾國際法律事務所周宇修律師擔任嚴重病人非訟代理人。合議庭評議後認為嚴重病人有自傷及傷人之虞，且住院治療確屬目前對該嚴重病人最必要、最小限制的治療方式，而裁定應准予強制住院。

模擬法庭後接續舉辦座談會，由新北地院許仕楓院長主持。司法院許宗力院長致詞表示，精神衛生法引進專家參與審判，係因涉及嚴重病人強制住院與否的認定，故需要有醫學、病權團體的意見加入，以維嚴重病人的權益。在正式施行前舉辦模擬法庭，期能發現問題，作為將來實際開庭的參考。

衛福部鄭淑心副司長則說明精神衛生法關於嚴重病人的強制住院程序，於 111 年修法改採法官保留，並引進專家參審制度。關於法庭環境及相關制度設計，需考慮精神病人身心特殊需要，及於正當之法律程序下的必要措施。

座談會中，參與模擬法庭者踴躍發表其感想與心得，評論員臺北地院林奕宏法官、台灣精神醫學會前理事長蔡長哲醫師、臺北大學林超駿教授、台灣精神健康改革聯盟廖福源召集人、得聲法律事務所李兆環律師等，分別從學術、法律、醫療以及人權各項角度提出專業意見，與會者亦自不同觀點提供建言，圓滿結束座談。

法官多元進用

113 年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 歡迎律師加入

【本刊訊】113 年律師轉任法官遴選，自 2 月 15 日起至 3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為加強宣導並鼓勵執業表現優秀、具服務熱忱之律師申請轉任法官，司法院與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及法官學院，於 1 月 12 日、15 日及 16 日分區舉辦 3 場宣導說明會，約有近百位律師參與。

說明會由司法院人事處及法官學院介紹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程序及遴選法官職前研習內容，並請分別在臺北、新北、桃園、高雄地院服務的 6 位律轉法官現身說法，分享自身寶貴經驗、各階段如何準備應試之方法與心得，以及在學院研習的甘苦等。參加說明會的律師對於轉任法官申請文件、如何準備書狀審查及口試、職前研習課程及研習結束擇優遴選等相關問題踴躍提問，互動熱烈。